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该薪酬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该薪酬方案。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向川、田阡、强力、王珏

2022 年 4 月 22 日